

殷都区梅园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梅园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梅园庄街道无制发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未收到政务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街道加强本级及基层社区河南政务服务网平台培训，加大对政府服务网站人力物力保障，政务 vpn 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务服务信息化、现代化程水平。街道以区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为主要公开平台，公开各类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33 篇，涉及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社会保险、救灾、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监管等六大栏目。

（五）监督保障：2023 年街道优化信息公开考核制度，促进内部信息上报交流及公开机制更为健全。今年在各类各级新闻媒体上发稿 10 余篇次，宣传时事政策、弘扬社会正能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缺少有效途径。街道通过进一步提升便民大厅建设，设置政务服务窗口，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等服务，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保障线下群众使用此项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